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新貝即泰象創意料理餐廳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如
　　鄭植元律師
　　蔡文健律師
　　王又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琳傑
　　南一瓦斯行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雯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